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2,050,000	3.70	1.11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0年3月5日	2021年3月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55,420,875	29.89	31,125,000	33,175,000	59.86	17.89	33,175,000	100	22,245,875	10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李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2021年3月11日前，李希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17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9%，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李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